

证券代码：837545

证券简称：三意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2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胥德云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,199,88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8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、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江志君、郑惠莲出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，由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9,199,88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对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，由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9,199,88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

以汇报，由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9,199,88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，由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9,199,88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董事会与监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，由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9,199,88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将公司 2019 年度报告予以汇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03)、《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20-004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9,199,88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

根据工作需要,公司将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,由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9,199,88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载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的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05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9,199,88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载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9,199,88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未出席会议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载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的《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9,199,88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未出席会议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江志君、郑惠莲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6 日